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库〔2016〕47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绩效预算运行监控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绩效预算运行监控工作，推进省级绩效预算管理制度化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现印发《河北省省级绩效预算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2016年9月23日

河北省省级绩效预算运行监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预算运行监控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76号)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预算运行监控(以下简称绩效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省财政厅、省级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指标,分别对预算项目实施进展、资金支出使用、项目效益情况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会计核算信息等进行跟踪监控和纠偏处理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省级预算部门是绩效监控的执行主体,省财政厅是绩效监控的监管主体。

省级预算部门是指与省财政厅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省级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独立核算的法人组织。

第四条 绩效监控对象是指省级预算部门已编制绩效预算目标指标的项目资金。

第五条 绩效监控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导向,及时纠偏。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对项目绩效

目标实现程度、效益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指标的项目,及时采取相应纠偏措施,保障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

(二)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将省级预算单位已编制绩效预算目标指标的项目资金纳入监控范围,强化对重点单位、重大项目、重要领域项目资金的监控,提高绩效监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权责统一,协调互动。依法落实预算部门执行主体责任和财政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共同参与、高效顺畅的工作协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四)创新手段,信息共享。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财政信息系统)和河北省会计集中核算平台,实现预算指标、项目库、银行账户、用款计划、资金支付、会计核算等数据的信息共享,不断提高系统预警能力和分析水平,实现绩效预算运行情况的即时智能预警、综合分析等功能目标。

第二章 监控职责

第六条 省级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省财政厅根据各自的职能职责分别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第七条 省级预算单位负责绩效预算运行监控的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跟踪监控本单位的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资金拨付和有关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二)及时纠正本单位预算执行中偏离绩效目标指标的项目

管理行为或资金支付行为。

(三)定期向主管部门提供本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进展、绩效指标运行数据信息等。

第八条 预算部门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监控的组织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部门绩效监控管理制度,建立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制度,并作为部门内控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

(二)组织本部门绩效预算的执行,对本部门的绩效预算执行进度、执行结果和财务管理负直接责任,对所属单位的绩效预算执行进度、执行结果和财务管理负管理和监督责任。

(三)跟踪监控本部门的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资金拨付和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四)及时纠正本部门预算执行中偏离绩效目标指标的项目管理行为或资金支付行为。

(五)定期向省财政厅提供有关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进展、绩效指标运行数据信息等。

(六)组织、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

第九条 省财政厅有关内设机构根据职能分别负责省级绩效监控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

(一)部门预算主管处主要职责是:

- 1.督促分管预算部门建立健全绩效监控管理制度。
- 2.跟踪监控分管预算部门的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拨付进度。
- 3.根据分管部门报送的重点项目的绩效指标运行数据信息,

分析其项目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

4.对偏离绩效目标指标的项目提出暂缓拨款、修正绩效目标指标、调整预算等纠偏措施,报分管厅领导审定后,按照既定程序实施。

(二)国库支付局主要职责是:

1.牵头制定省级绩效监控管理相关制度。

2.监控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的支付行为和会计核算信息。

3.及时纠正违反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支付行为,定期向各监控主体提供预算执行数据信息。

4.配合部门预算主管处对偏离绩效目标指标的项目暂缓拨款。

5.分季度汇总部门预算主管处的监控结果,按程序报批后,作为预算单位年终绩效评价依据。

(三)财政监督检查局主要职责是:

1.监督派驻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跟踪重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过程和使用绩效。

2.根据监控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按照程序要求开展专项检查。

(四)预算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1.配合部门预算主管处对偏离绩效目标指标的项目按程序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必要时调整项目预算。

2.根据绩效预算运行评价结果,提出绩效考核评价意见,按照程序,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重大问题实施问责。

第三章 监控内容和方式

第十条 部门单位监控。预算部门、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的绩效运行实施全方位监控,全程跟踪监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绩效目标指标实现程度,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各部门各单位的绩效监控包括项目筹备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四方面内容。

(一)项目筹备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准备、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等情况。

(二)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项目实施进度的均衡性、项目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实施计划调整情况等。

(三)资金拨付情况。包括用款计划的时效性、支付方式的合理性、拨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适应性、会计核算的规范性等。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绩效目标相适应、绩效目标指标的预期完成程度、项目完成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等。

第十一条 财政监控。省财政厅在对部门预算资金按职责进行管理的基础上,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通过数据信息分析、系统预警、综合核查等方式对预算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督促预算部门及

时采取措施防止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一)数据信息分析。通过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和河北省会计集中核算平台,实时监控预算项目的资金拨付情况和支出执行进度,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是否与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指标相适应,对不符合绩效目标指标的及时进行问询、核查、督导。

(二)系统预警。省财政厅在财政信息系统中设置筛查、甄别、判断违规支出疑点问题的监控规则,根据系统报警情况进行核查处理。

(三)综合核查。省财政厅对预算项目绩效运行情况采取电话核查、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核查方式进行综合监控。通过电话问询记录预算部门重点预算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局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涉嫌违规问题开展实地检查,核查项目实施进度、绩效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第四章 监控实施

第十二条 绩效监控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大项目实施跨年度全过程监控。

第十三条 预算部门内部监控与本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同步进行。

一级预算部门通过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对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的授权支付业务实施定期分析与核查,对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每一笔直接支付业务的绩效目标指标实现程度实施即时

监控。预算单位在办理每一笔资金支付时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实现程度实施即时监控。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每一预算年度分三次实施重点监控，分别于第2—4季度末开展：

(一)确定监控项目。监控项目由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根据预算管理工作要求确定，于每年预算部门将预算下达所属单位10个工作日内通知各被监控主体。

(二)日常监控。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和国库支付局按照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业务管理要求和职责分工，通过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对相关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资金支付进行监控。

(三)阶段性监控。省级预算部门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见附件)，按要求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在接收后5个工作日内，汇总并采取数据信息分析、综合核查等方式进行复核。

第五章 监控结果应用和问题处理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提出纠偏措施，下达有关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绩效目标难以实现的项目，省财政厅预算管理局会同部门预算主管处调整项目

预算。

对因主观过失导致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会同国库支付局和预算管理局,实施暂缓拨款或调整项目预算,限期完成绩效目标调整等工作。

对因故意或消极不作为致使绩效目标无法实现并造成重大影响的,省财政厅预算管理局会同相关处室对相关部门、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提出绩效问责处理意见,报省政府审批后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落实。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应当及时整理、分析绩效监控结果,作为预算项目和省级部门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试行。

附件:

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社会发展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发展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是否实施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该项内容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该项内容														
	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该项内容		采购金额		应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该项内容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工作措施																			
分季度执行情况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万元)	全年安排资金额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当季已到位资金(万元)	到位率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支出实现率	当季已到位资金(万元)	到位率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支出实现率	当季已到位资金(万元)	到位率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支出实现率	当季已到位资金(万元)	到位率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支出实现率	
	资金总额(=1+2+3)	该部分含已细化但未申请的资金			该部分填列实际支出金额, 拨给项目实施单位, 但实际未支出的不能列入实际支出金额				该部分填列实际支出金额, 拨给项目实施单位, 但实际未支出的不能列入实际支出金额				该部分填列实际支出金额, 拨给项目实施单位, 但实际未支出的不能列入实际支出金额							
	其中: 1. 财政拨款																			
	2. 自有资金																			
	其中: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3. 其他																			
		序号	支出内容	计划安排金额	当季支出金额	当季支出占计划比例	累计支出金额	累计支出占计划比例	当季支出金额	当季支出占计划比例	累计支出金额	累计支出占计划比例	当季支出金额	当季支出占计划比例	累计支出金额	累计支出占计划比例	当季支出金额	当季支出占计划比例	累计支出金额	累计支出占计划比例
分内容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1																			
	2																			
	3																			
	4																			
	5																			
	6																			
	合计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当季完成情况	累计完成情况	累计完成率	绩效目标值	当季完成情况	累计完成情况	累计完成率	绩效目标值	当季完成情况	累计完成情况	累计完成率	绩效目标值	当季完成情况	累计完成情况	累计完成率	
	产出	数量目标																		
		质量目标																		
		...																		

监 控 报 告

当季项目阶段性产出成果	本部分写明项目当季整体产出和效果情况
累计项目阶段性产出成果(第一季度可不填)	本部分写明项目当年累计整体产出和效果情况
当季存在的问题	本部分应列举监控中发现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意见	本部分应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意见, 或进一步规范管理, 至少写3点